

考試科目	刑 法 71151	所 別	法律學系/刑113 組	考試時間	2月28日(日)第一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請運用各種解釋方法詳細論述刑法第185條之4駕車肇事逃逸罪所保護之法益為何？並析論該條規定是否有違憲的疑慮？(50分)

二、經營地下錢莊的甲，於2014年8月1日借給經營賭場的乙新台幣50萬元，但其中有4萬元的「手續費」，乙實際從甲處只拿到46萬元，甲、乙約定，乙應於2014年10月底前歸還甲50萬元現金。未料屆期後，甲屢次催討，乙始終宣稱沒錢，甲非常生氣，某日聽說乙玩牌出老千，狠狠賺了一大票，手上正有許多現金，且乙於2014年聖誕夜外出參加party，甲乃夥同其友人丙，企圖利用當晚乙不在家的機會，前往乙家透天厝取回自己應得的50萬元現金，甲、丙雙方計劃：「甲先侵入乙家，拿到錢後，丙於乙家大門處開車接應並載走甲」。當晚丙先載甲到乙家大門，丙隨即開著車子潛藏於乙家周圍，接著甲翻牆侵入乙家，甲翻弄乙家所有櫃子後，發現乙家書房的櫃子中，果然藏有現金100萬元，但甲「盜亦有道」，只拿了50萬元正要離開時，突然看到桌上有一鍋剛煮好的綠豆湯，甲心想：「我只拿你50萬，這湯就算利息吧」，甲接著用大湯匙喝完了整鍋綠豆湯，甲喝完正準備離開時，乙突然帶著丁、戊兩位友人回到家中，甲看到乙、丁、戊三人嚇了一跳，為求能夠成功帶走50萬元且免於被緝獲，甲拿起乙家椅子丟向丁的頭部，椅子不偏不倚地擊中丁的頭部，丁立刻昏倒在地，乙、戊隨即一擁而上抓住甲，乙奪回甲懷中的50萬現金，並把甲送往警察局。事後才發現，當甲侵入乙家之後，害怕的丙根本不顧甲仍在乙家拿錢，丙馬上離開現場；而丁因頭部傷勢過重，送醫不久後死亡。請問甲、丙的刑事責任為何？(50%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